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單禁沒字第1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0 年度聲沒字第199 號、109 年度毒偵第20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參包（含包裝袋參只，驗後淨重分別為零點陸陸陸公克、壹點壹柒壹公克、零點零肆壹公克）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建成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3 包，經檢驗後確係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訛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林建成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 年度毒偵字第207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 份在卷可稽。

㈡本案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 包（含包裝袋3 只，檢驗後淨重分別為0.666 公克、1.171 公克、0.041 公克），經送鑑定結果，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民國110 年5 月1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00000 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附卷可佐（見偵卷第71頁），均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又上開包裝甲基安非他命

之包裝袋3只，因與其內所殘留之甲基安非他命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均應視同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一併諭知沒收銷燬；至鑑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涂裕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法